

明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

甲乙雙方訂約人

當事人： 明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住宿學生系所： 班級： 姓名：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宿舍別： 寢室別：

茲為住宿事宜，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依據

明志科技大學學生生活輔導管理作業辦法。

第二條 住宿期限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依甲方之公告之。

第三條 住宿標的物

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、傢俱與提供給全體宿舍住宿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。

第四條 住宿費用

學生宿舍收費，依本校收費標準收費。

第五條 使用宿舍之限制

乙方應於住宿期間遵守「學生生活輔導管理作業辦法」之規定；並不得有以下情事：

- 一、乙方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、出借、頂讓或以其他方式由他人使用，違反約定者，契約當然終止，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- 二、乙方不得任意改裝或移動寢室內設施，若肇致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三、設有公共設施之宿舍，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，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。

第六條 宿舍公物之毀損

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理。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時，雙方應共同清點寢室財產，若因乙方不當使用或蓄意肇致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
第七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

- 一、乙方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等離校狀況，甲方應退還乙方溢繳之住宿費用。
- 二、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，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，應經學務會議通過。

第八條 違約之賠償

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（含住宿費、罰款等），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，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，控管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，並得終止契約。

第九條 違反本校規定並經核定勒令退宿者，除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，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用外，視情節另得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之。

第十條 借用臨時磁卡、鑰匙，因故遺失、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，酌收手續費壹佰元。

第十一條 乙方須不得拒絕甲方定期辦理之宿舍整潔競賽及環境檢查，以維持宿舍環境整潔。

第十二條 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，均須辦理財產清點及離宿檢查。

第十三條 其他特約事項

一、乙方應遵守甲方不定時公告事項，如有疑慮時應向舍監或生活輔導組詢問或查證。

二、同一寢室之承租人，對於無法認定違規者之違約事項，如無法查明時，與同一寢室的其他室友共同分擔，其中如能舉證無需負責事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乙方需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申請單並核對寢室財產資料，如有不符，需於進住當天逕洽舍監更正，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。

四、乙方住宿期限到期，經通知未配合離宿時，得由甲方實施寢室清空、搬移個人物品列冊暫管，並以一日 100 元之保管費論計（上限為 2000 元，20 日為限），直到搬遷完成。

五、本校學生宿舍進出門禁管制、宿舍內報到人員管理，同意採用電子資訊系統相關設備實施。

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，另訂學生住宿管理公約同意遵守規範之，另本契約採紙本簽定或電子化（校園入口網 EIP 系統填寫）簽定，自雙方簽定後生效，若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由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表號：A042070307